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联合中央财政资金及深圳市配套资金的委托出资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募集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用于投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流通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